

專案質詢

8-1-3-0111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核能四廠將繼續增加 563 億元預算，總預算估計將突破 3,000 億元，而工程完工商轉時間不斷延後，核能安全的層級方面也遭受質疑，本席認為行政院與台灣電力公司應重新評估核能四廠相關建設規劃，確認何時能完工，還需追加多少預算，其建築成本是否符合未來的發電效益，以及政府將如何向民眾保證其核能安全與未來核廢料的處理方式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四最初規畫投資總額是 1,697 億元，歷經 4 次追加預算，包括最近一次將增加 563 億元，增幅 76%，將突破 3,000 億元，由於工程完工商轉時間不斷延後，勢必將繼續增加預算，成為政府的負擔，民眾納稅錢的大黑洞。
- 二、據法國「世界報」報導指出，台灣 3 座核電廠 6 個反應爐的冷卻池至今存放用過燃料已達原先預估容量的 4 倍。報導引述原能會物料管理局長邱賜聰說，最早啟用的冷卻池將於 2014 年達到飽和量，而台灣輻射安全促進會理事長張武修指出，1980 年代設在蘭嶼的低放射性廢料暫時貯存廠，「5 年來已經滿了」。未來核四廠的核廢料相關處理方式，其相關辦法與成本也應該列入核四廠興建的相關規劃的成本與效益評估。